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0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6,539.12 万元。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账号为：377973521097）人民币 19,800.00 万元；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账号为：575903174410502）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账号为：19535101040026312）人民币 6,739.12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386.7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52.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4926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50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0.76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96.8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账号为：377973521097；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账号为：575903174410502；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账号为：19535101040026312。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377973521097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注]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575903174410502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注]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19535101040026312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注]

[注]本公司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5月12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39.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1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是	29,800.00	16,548.00	-	16,775.15	227.15	101.37	2019 年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否
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360.00	3,360.00	17.50	3,507.27	147.27	104.38	2020 年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否
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否	-	14,045.10	-	13,930.65	-114.45	99.19	2020 年	4,457.75[注 3]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160.00	33,953.10	17.50	34,213.07	259.97	100.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京华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京华激光决定将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项目结项，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业绩，京华激光将募集资金结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金额 196.52 万元，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金额 196.81 万元，相关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

[注 1] “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系对原有生产项目的扩建，项目完成后，原有厂房整体搬迁，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 2] “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对激光全息防伪包装领域技术的研发，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 3] “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本年度实现的经济效益为瑞明科技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募集资金投入比例计算。